



宝丰县杨庄镇第二初级中学印刷服务项目文印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宝财竞谈-2026-237

甲方：宝丰县杨庄镇第二初级中学

乙方：宝丰县创新图文制作工作室

账户名称：宝丰县创新图文制作工作室

开户行：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河路支行

账户号码：12411921500000321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文印服务内容

1.1 甲方将文件资料委托给乙方进行制版、印刷等处理；乙方提供文件处理服务后，将文件原件及处理后的成品交予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文件处理的方式、数量、质量、完成期限等要求；乙方根据文件的要求进行工作安排，提供文件处理服务。

2.2 甲方有权在文件处理结束后对成品进行验收。发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成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改或重做，并不为修改或重做收取任何费用。发现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成品，乙方可按甲方要求修改或重做并收取费用。

2.3 甲方应尽量向乙方提供完整、清晰的文件以便乙方进行处理。如文件本身质量不佳导致处理效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同意此种情况不由乙方承担责任。

2.4 甲方了解因文件处理设备和技术的局限，处理结果与原件会有一定程度的差别；甲方接受此种因科技局限造成的合理差别，并同意不由乙方承担责任。

2.5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文件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的方式、数量、质量、完成期限对甲方的文件进行处理。

3.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留置在乙方的文件进行妥善保管并为甲方保守文件的秘密。

3.3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召唤提供及时的文件取送服务。

3.4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判断甲方文件的合法性，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乙方有权依法拒绝进行处理。

3.5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乙方制定的标准价格向甲方就文件处理服务收取费用。



第四条 价格和结算

4.1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以最优的价格为甲方服务；

总价为人民币 101400.00 元。

资费标准为：（双面） 8K 纸 0.2 元一张，A4 卷子纸 0.17 元一张结算。

（单面） 8K 纸 0.17 元一张，A4 卷子纸 0.14 元一张结算。只用这一种标准卷子纸，不用不规格的质量不达标的纸张。

4.2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期为壹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每个月的 25 日之前结算一次。协议期间甲方人员以签字确认每次乙方提供的文件处理服务的费用，结算期满时甲方根据签字确认的费用总额和本协议约定的优惠价格向乙方结清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应信守本协议条款，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应赔偿另一方因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

第六条 协议期限

6.1 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协议期满时双方如同意继续合作，则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宝丰县杨庄镇第二初级中学（盖章） 乙方：宝丰县创新图文制作工作室（盖章）

代表：马俊卫 李俊杰，代表：刘科红

电话：15937570198

电话：15836990738

日期：2026.6.9

日期：2026.6.9

